##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指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下同)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 1、发行人已在《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 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实际控制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16日